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79號

原告 陳宏州

訴訟代理人 曾美寶

被告 鈺德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佳蓉

訴訟代理人 林盛煌律師

邱姝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3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向原告借款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合稱系爭支票）並交付由原告收執；詎經原告屆期提示系爭支票，皆遭因存款不足為由而退票，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獲被告置理。為此，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實際上被告尚未清償，否則被告怎可以不取回系爭支票，何況原告還持有本票，可見被告尚未清償債務。

二、被告則以：

(一)緣被告前於112年9月13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故乃簽發票

01 據號碼TT0000000、TT0000000等二張、票載金額各100萬元
02 之支票為擔保，約定利息為半個月6%，原告於給付借款時，
03 均會先預扣半個月利息即6萬元。亦即於112年9月13日所借
04 款項已預繳利息至112年9月27日。

05 (二)嗣於112年9月27日，因被告尚無法償還112年9月13日所借之
06 200萬元借款本金，且仍有額外100萬元資金缺口要向原告借
07 用，故與原告合意變更TT0000000、TT0000000之發票日至11
08 2年9月27日，並額外簽發票據號碼為TT0000000、票載金額1
09 00萬元之支票供作擔保，又於112年9月27日額外借貸之100
10 萬元，亦已預付半個月利息至112年10月11日。

11 (三)又於112年10月5日，因被告有資金入帳，故與原告約定先償
12 還以票據號碼TT0000000為擔保、尚未發生新利息之借款100
13 萬元，被告並於同日在所有玉山銀行帳戶提領100萬元；而
14 剩下未能償還之200萬元，則透過變更擔保支票號碼TT00000
15 00、TT0000000之發票日至112年10月6日，以延長清償期
16 限，此亦是擔保支票號碼TT0000000票據，未有再同支票號
17 碼TT0000000、TT0000000變更發票日之原因。

18 (四)嗣於112年10月19日，因被告又有資金入帳，故乃就剩餘未
19 清償之200萬元、加計利息18萬元即自112年9月28日起算至1
20 12年10月19日、共3周(計算式： $6 \times 1.5 \times 2 = 18$)，共計218萬
21 元為清償，被告亦於112年10月19日提領240萬元。

22 (五)換言之，被告早已清償前開三紙票據即系爭支票所擔保之借
23 款暨利息，原告原係應允待被告清償全部借款後再一起將系
24 爭支票之正本銷毀，未料原告明明已經獲得清償，卻仍執未
25 銷毀之票據，其心可議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6 三、原告主張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屆期提示遭以存款不
27 足為由退票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暨退
28 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被告則就確實簽發系爭支票乙節不爭
29 執，惟就原告請求則以前詞置辯。

3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原告對於自己主

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抗字第1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兩造為系爭支票直接前後手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按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被告得以原因關係進行抗辯，惟須就系爭支票原因關係不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被告自認係因借款而簽發系爭支票予原告，就系爭支票之票款業已清償云云，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就已清償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觀以被告所提出之玉山銀行存簿內頁之提款紀錄，僅可證被告分別於112年10月5日及同年月19日提款現金100萬元及240萬元，未能憑此斷定該2筆現金提款即係用以清償系爭支票之票款，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資料以實其說，是被告所辯尚無可採，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

四、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三十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

01 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
02 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44條、第85條第1項、第96
03 條第1項、第133條、第132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
04 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款及自1
05 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06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08 告假執行。

09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0 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3 法 官 呂安樂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9 書記官 魏賜琪

20 附表：

21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
鈺德國際 有限公司	TT0000000	100萬元	112年10月6日	112年11月10日
鈺德國際 有限公司	TT0000000	100萬元	112年10月6日	112年11月10日
鈺德國際 有限公司	TT0000000	100萬元	112年9月27日	112年11月10日